证券代码: 872881 证券简称: 易具精工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上海易具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的"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的"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易具精密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易具精密工
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	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由易锯贸易(上海)有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并由易锯贸易 公司由易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依约共同作 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 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 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 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9636900X。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易具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易具 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ghai Evertec Precision Tool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 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邮政编码: 201303。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万元。 1,445万元。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表人。 **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暨董事长的选 举及变更根据本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 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全 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 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 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三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后,公司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股东有权进行查阅: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 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司集中存管。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 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4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 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 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定以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 为 75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 股 750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协议收购方式:
- (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三)要约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 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 法转让。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 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应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 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 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 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 种义务。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 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 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 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 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丨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股份:

(五) 杳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份: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丨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 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 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 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 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 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 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 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 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 条至第五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涂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 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 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 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 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 公司的担保额度: 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 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 **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 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 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 万元: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 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 | 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 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 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 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 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 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 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 开。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 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 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 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 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 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 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以现场形式召开。公司股东会的会议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会议形式原则上为全体股东到场开会。具体开会地点、会议形式由召集人决定并通知全体股东。临时股东会可选择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 召集。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未能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 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 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 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 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 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 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 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 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 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股东。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 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 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 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 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 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 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股权登 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 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以其他方式召开 股东会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 事、监事选举事项的,除采取累积投票 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 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 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 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 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 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 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 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 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 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 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 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 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 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 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书。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 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七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 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 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议。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 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 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 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 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 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 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 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 述职报告。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 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 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 准。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用应的答复或说明: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录的其他内容。 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 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 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 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 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 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 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 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

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 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 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 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 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 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 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 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 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 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 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 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职工代 表监事除外)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 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无 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董 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实施累积投**票制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累计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股东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 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 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 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 并申请回避表决。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 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 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如股东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如召集人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时,应书面告知提名人及相关理由。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 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 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 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 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由**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 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 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第八十七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 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 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包括除累积投票选举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董事、监事外,同一股东就同一议案投出不同指向或自行将持有的股份拆分投出不同指向的表决票的情形)、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 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 内容。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 示。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换 届选举时,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 间自上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日之 第二日起开始。但董事会、监事会因特 殊情况未能如期换届的或在董事会、监 事会某一届任期内增选、补选、改选董 事、监事的,则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 间自此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 始。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就任时间为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的情 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 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 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 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 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任期三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 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 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 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 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 未向董事会报告, 并经董事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勤勉 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 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 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的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否则,辞职 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 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 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 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 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 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 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5名董 产生。 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 | 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 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 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 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 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 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 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 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 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 列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审议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 标准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 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 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 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 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 易事项: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5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邮件、传真、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 特快专递、邮件、传真、电子邮件:通 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 监事以及总经理,但如果全体董事以书 面形式一致同意的,会议通知可以不受 上述时间限制;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采用口头或者 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需要 与会董事在会议召开前确认。

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5日。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 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 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 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 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 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方式表 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话、传 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 决议,同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非现场方式参会的董事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变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董事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表决的具体形式应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确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 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 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 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 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 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 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 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 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 |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

>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 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 期三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经理每届任期 三年, 经理连聘可以连仟。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 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 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 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 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 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 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 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 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 生效。但是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 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不 生效,在董事会秘书辞职完成工作移交 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 生效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 责。

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 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 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负责上述事宜。

第一百二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 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 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监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否则, 辞职 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 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 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向股东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 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 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

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 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 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 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 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占 1/3 以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 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 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 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 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 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 开和表决程序。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 章程的附件, 由监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 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

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 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 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 **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制定监事 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 | 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 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善保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年度财 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 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公 司,供股东查阅。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 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 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 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 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 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 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 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 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四 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达、特快专递、邮件、传真、电 子邮件、公告等书面方式送出。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 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以被送达人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到达对方日常联系传真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发布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 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 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送达地址以股东名册中记载的股东地址为准。股东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 书面通知公司,并要求变更股东名册中的地址,否则因地址变更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股东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接收各类会议通知、股权转让通知等)。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公布。

依法须经登报的,公司指定省级以 上报刊作为公告媒体。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 日内在有权机构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有 权机构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 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 十日内在有权机构指定的报刊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 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 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 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 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第一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 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 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 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十日内在**有权机构指定的报刊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 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 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 担保。
-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第一百七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 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 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 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

章程为准。	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
上"、"以内"、 "届满",均 含本数 ,所	上""以内" 都 含本数;"过""超过""低
称的"过半数"、"以外"、"低于"、"不	于" "少于""多于" 不含本数。
足"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

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有权机构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等方式解决。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

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资产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对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司法冻结;如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董事会应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追偿侵占资金、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 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关 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 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或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四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监事会等相关部门,具体对公司财务过程、资金流程等进行监管,加强对公司日常财务行为的控制和监控,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本章程第五十条或第一百二十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该些交易还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但以下情形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第五十条** 超出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预计金额外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方面进行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在 10%以上。
-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依法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二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 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 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 和身份。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
-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600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6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一百二十条 超出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预计金额外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如下: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交易;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 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 股东大会批准;
-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四)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 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

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挂牌后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 第二百〇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第二百〇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〇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 议材料:
-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 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机关登记备案 之日起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为落实新《公司法》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上海易具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易具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